

证券代码：831711

证券简称：青浦资产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《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审慎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，本着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，现就本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〈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仔细审阅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我们认为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不存在与半年度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〈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丽娟、朱文慧

2026年8月24日